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出现被否决的议案为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军先生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31,867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44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6,347,9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12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5,519,7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35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147,092,2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20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41,572,4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9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5,519,7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3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1,645,5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0%;反对 2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870,0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9%;反对 2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1,645,5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0%;反对 2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6,870,0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9%;反对 222,20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64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0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7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9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64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0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7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9%；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647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2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7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3%；反对 2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6,437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312%；反对 105,43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6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661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236%；反对 105,43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6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0,60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2%；反对 1,2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77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825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86%；反对 1,2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97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7%。

8、否决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代表股份 184,775,533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83%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0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197%；反对 105,28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80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197%；反对 105,289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8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647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6%；反对 2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7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3%；反对 2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603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5%；反对 2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4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28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7%；反对 2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1,598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0%；反对 2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82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73%；反对 2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金惟伟先生、周福山先生、刘萍女士、陈伟华先生及

严刚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童、徐跃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